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军品无人机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军品无人机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6），具体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与军方某部签订的《无人机采购合同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概况

- 1、交易对方为军方某部，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2、合同标的：军用无人机及配套设备
- 3、合同金额：合计为人民币 4,202 万元
- 4、交易对方隶属军方，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，交付履约风险较小。

二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合同合计金额为 4,202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.92%，占军品营业收入的 14.39%，合同的执行将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该项目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实施该项目对上述采购单位产生依赖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0日